

# 字水宵灯（暂定名）项目策划统筹及 规划调整咨询服务

## 竞争性比选文件



比选人：重庆渝加颐置地有限公司

时 间：2024年04月12日

# 比选公告

字水宵灯（暂定名）项目策划统筹及规划调整咨询服务以公开竞争性比选的方式进行采购，现发布比选公告：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字水宵灯（暂定名）项目策划统筹及规划调整咨询服务

2、项目地点：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组团B分区B10-1/03、B10-2/03、B10-3/03、B08-2/03、B24-3/03号地块

3、资金来源：比选人自筹

## 二、比选工作内容及参选最高报价

本次比选的咨询服务工作内容包含：

1、项目策划单位征集：分析梳理项目策划工作内容和成果要求，编制项目方案策划任务书和策划单位征集文件，依据比选人相关制度，组织遴选项目总体规划、科技策划、人文历史策划、业态策划等咨询单位；

2、策划统筹：对项目规划现状进行本底梳理，统筹协调各专业策划单位开展工作，完成最终策划成果整合；

3、规划调整咨询工作：为本项目5个地块的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咨询，将比选人认可的规划调整通过相关政府职能审批并入库。

本次比选参选最高报价：人民币壹佰叁拾万元整（小写¥1300000元）。

## 三、主要服务要求

1、服务期限：暂定六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作内容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为止。

2、服务要求：完成比选范围内的各项工作，并配合比选人的各项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上述工作的协调、统筹、向上级部门或单位汇报等。

## 四、参选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主体；

2、参选人须具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或建筑设计甲级资质；

3、近五年（2019年1月1日起）参选人承担过类似业绩（直辖市级城市市内5万m<sup>2</sup>及以上城市大型公共建筑项目的方案组织征集工作）；

4、信誉要求：

①参选人、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在近3年内未受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行业协会的处罚；

②参选人、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③参选人未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④参选人、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没有其他任何影响本项目及比选人利益的违法违规或不利情况，没有与比选人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5、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同时在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cqukf.com/>和中国采购与招标网网站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明源云采购网站 <http://www.mycaigou.com/>上发布。

## **六、比选文件的获取**

比选人不提供纸质比选文件，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参选人自行在本公告发布媒介下载比选文件、答疑文件等。

## **七、参选文件的递交**

1、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01月16日15时00分，地点：重庆市渝中区投资大厦26楼（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613会议室）。

2、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3、本次比选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23-63861786

比选人：重庆渝加颐置地有限公司

时 间：2024年1月12日

# 比选文件

##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字水宵灯（暂定名）项目策划统筹及规划调整咨询服务

2、项目地点：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组团B分区B10-1/03、B10-2/03、B10-3/03、B08-2/03、B24-3/03号地块

3、资金来源：比选人自筹

## 二、比选范围及工作内容

本次比选的咨询服务工作内容包含：

1、项目策划单位征集：分析梳理项目策划工作内容和成果要求，编制项目方案策划任务书和策划单位征集文件，依据比选人相关制度，组织遴选项目总体策划、科技策划、人文历史策划、业态策划等咨询单位；

2、策划统筹：对本项目规划现状进行本底梳理，统筹协调各专业策划单位开展工作，完成最终策划成果整合。

3、规划调整咨询工作：为本项目5个地块的控规调整咨询，将比选人认可的规划调整通过相关政府职能审批入库。

## 三、主要服务要求

1、服务期限：暂定六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作内容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为止。

2、服务要求：完成比选范围内的各项工作，并配合比选人的各项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上述工作的协调、统筹、向上级部门或单位汇报等。

## 四、参选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主体【参选人提供有效的带二维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参选人公章】；

2、资质要求：参选人须具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或建筑设计甲级资质【参选人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参选人公章】；

3、近五年（2019年1月1日起）参选人承担过类似业绩（直辖市级城市市内5万m<sup>2</sup>及以上城市大型公共建筑项目的方案组织征集工作）【参选人提供合同、成果确认资料加盖参选人公章】；

4、参选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①参选人、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在近3年内未受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行业协会的处罚；

②参选人、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③参选人未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④参选人、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没有其他任何影响本项目及比选人利益的违法违规或不利情况，没有与比选人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特别说明：

①上述1~4条所须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加盖参选人公章并装入参选文件资格审查部分中。上述1~4条，有一条不满足，则参选文件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参选处理。

②若比选人对参选人提交的复印件资料有疑义，比选人有权要求参选人提供复印件的原件查验。

③若在比选期间有参选人投诉并经查实或比选委员会发现参选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比选人将对参选人的参选文件作废选处理。

④若在比选结果公示期间或合同谈判过程中有参选人投诉或经比选人核查并查实发现作为中选候选人的参选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比选人将取消其中选候选人资格。

⑤若在合同签订后发现中选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比选人将从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1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4、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 **五、承包方式**

1、实行总价包干（含税），该含税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工作过程中修改费用、配合费用、现场服务费用、出图费、文本打印费、评审费、利润、税金等一切有关费用，以及比选文件、比选答疑纪要及发出的补充说明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应由中选人承担的责任义务和有关费用。

## **六、比选限价**

本服务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万元整，小写：1300000 元。参选人的报价大于比选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该参选文件将不参与评审。

## **七、比选文件的有效期**

1、比选文件有效期为 45 日历天（从比选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比选文件要求的参选文件均保持有效。

2、在特殊情况下，比选人在原定比选文件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向参选人提出延长竞争文件有效期的要求，参选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作出答复。参选人可以拒绝比选人的要求，而不会因此不予退还参选保证金（如有，下同）。同意延期的参选人应相应地延长参选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因此而提出修改比选文件的要求。在延长期内，关于参选保证金的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 **八、比选文件的组成**

1、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①比选文件（参选人自行在本公告发布媒介下载）

②合同条款

③图纸（如有，参选人自行在本公告发布媒介下载）

2、除 1 条内容外，比选人在比选期间所发出的答疑、纪要、补充通知或修订函件等，均是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3、参选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疑问等问题，应按比选文件规定向比选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参选人自己承担。

### 九、参选文件的组成（格式详见附件）

参选文件由“报价函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组成。

1、“报价函部分”包括的内容

①报价函；

②参选保证金缴纳凭证（如有，复印件并加盖参选人公章）。

2、“商务部分”包括的内容

①对本项目工作的理解和拟开展工作方案；

②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③提供拟派项目团队名单及人员职称、执业资格证明材料。

3、“资格审查部分”包括的内容

①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参选单位公章；

②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4、上述参选文件应分别装订成册，一正一副共二份，正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十一、比选日程安排

1、比选文件获取：比选人不提供纸质比选文件，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参选人自行在本公告发布媒介下载比选文件、答疑文件等。



③字水宵灯（暂定名）项目策划统筹及规划调整咨询服务参选文件在 2014年1月16日15时前不得开启。

**比选人不接受逾期送达或邮寄的参选文件。**

## **十二、踏勘现场**

1、参选人应在获取比选文件后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自行踏勘，以便获取编制参选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无论参选人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被认为在递交参选文件之前已经踏勘现场，对本合同项目的风险和义务已经十分了解，并在其参选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条件。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参选人自行承担；

2、比选人向参选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以及参选人在踏勘现场时比选人向其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是比选人现有的能使参选人利用的资料，仅供参选人在编制参选文件时参考，比选人对参选人由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参选人及其人员经过比选人的允许，可因踏勘目的进入比选人的工程现场，但参选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比选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参选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4、如果参选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比选人将尽可能予以支持，但所发生的费用由参选人自理。

5、踏勘现场联系人：潘昶旭，联系电话：18996828628。

## **十三、参选费用及保密要求**

1、参选人应承担其编制参选文件与递交参选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2、参与比选报价的各方均应对比选采购文件和比选采购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十四、参选文件的评审

1、由比选人组建评选小组，负责对参选文件进行评审，确保本次比选活动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

#### 2、评分办法

本次竞争性比选采取综合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分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参选人作为中选候选人的评分方法。参选人总得分为报价部分、商务部分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得分后相加，满分为 100 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详细评审标准如下：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报价部分 60 分；2、商务部分 40 分。
报价部分 A (总分 60 分)	去掉六分之一家最高报价和六分之一家最低报价（取整，若全部有效报价不足六家则不去掉）后的所有参选报价的算术平均价为评分基准价，各参选报价与评分基准价相比，等于评分基准价的，得 60 分。每增加 1%扣 0.1 分，每减少 1%扣 0.1 分，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商务部分 B (总分 40 分)	1、参选人对本项目工作的理解和拟开展工作方案（10 分）：参选人根据本项目比选文件和现场踏勘的情况，书面表述对本次比选范围内的工作理解和拟开展的工作方案。优得 10 分，良得 7 分，一般得 4 分，差得 1 分。参选人提供工作方案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参选人本项得分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分，保留两位小数。 2、参选人类似业绩（共 20 分）：除资格审查业绩外，近五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参选人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 1，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得 2.5 分，最高得 10 分。参选人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 2，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得 2.5 分，最高得 10 分。本项合计最高得 20 分。 类似业绩 1 认定： <u>直辖市级城市市内 5 万 m<sup>2</sup> 及以上城市大型公共建筑项目的组织方案征集工作。</u> 类似业绩 2 认定： <u>直辖市级城市市内 5 公顷及以上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或修编项目。</u> 参选人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和成果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p>不能提供的，本项不得分。</p> <p>3、参选人拟配备人员资格（共 10 分）：参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1 人）：具有规划专业正高级职称且为注册城乡规划师(国土空间规划师)的得 4 分。除此之外，团队人员中具备正高级工程师职称且同时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国土空间规划师)或一级建筑师资格的，每提供一人得 3 分，最高得 6 分。本项合计最高得 10 分。</p> <p>参选人提供拟派项目团队名单、团队人员证书复印件，并自行承诺拟派项目团队人员均应当参与本项目实际工作，加盖参选人单位公章。</p> <p>未提供拟派团队名单或不能作出承诺的，本项得 0 分。</p>
参选人得分	参选人得分=A+B

3、按上述评分办法，将参选人的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名推荐中选候选人。若参选人的得分相同，“以报价低者优先”，若报价相同，“以参选人注册本金高者优先”，若注册本金相同，“以参选人营业执照载明的成立日期早的优先”。

## 十五、其他

1、比选人将与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签订合同。排名第一的候选人放弃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签订合同时，比选人将与排名第二的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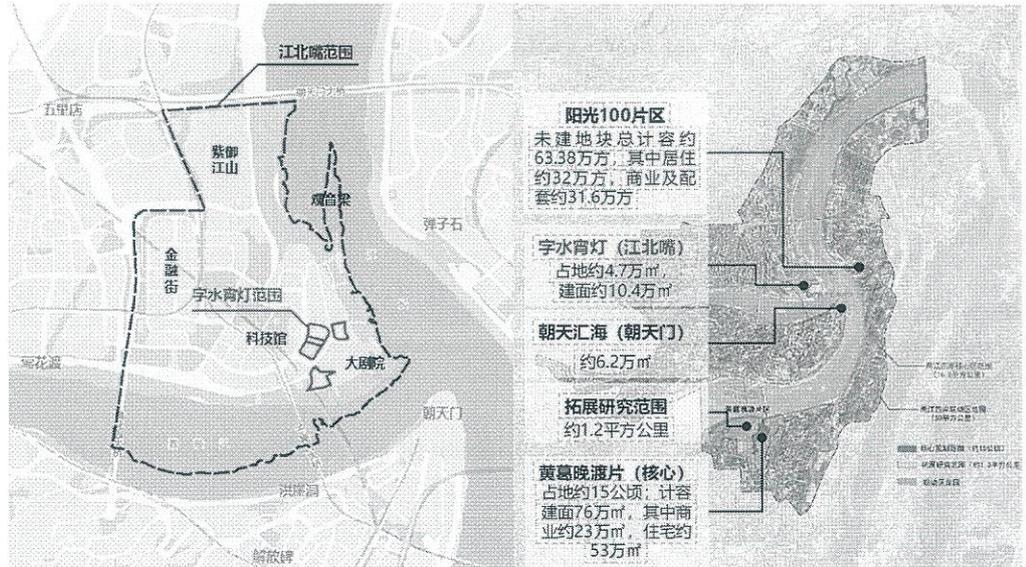
2、中选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选的工作内容，严禁转包或违法分包。双方特别确认：本项目工作内容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情况。若出现参选人将合同内容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比选人且有权解除合同。

3、比选人发现参选人有围标、串标行为的，比选人有权没收参选人的参选保证金。若为中选单位，比选人有权没收中选人的参选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解除合同。

附件 1

项目简介

项目地块由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组团 B 分区 5 宗土地(B10-1/03、B10-2/03、B10-3/03、B08-2/03、B24-3/03 号宗地)组成，土地面积为 46,793.70 平方米。



该项目位于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核心位置，东至文华街东路，道路以东为重庆大剧院，南至嘉陵江，邻越洋广场，西至重庆科技馆，北至汇川路，邻九龙仓别墅区，雄踞长江、嘉陵江交汇处，拥有一线强势江景，附近有轨道交通线，地理条件非常优越。与阳光 100 片区（弹子石）、朝天汇海片区（朝天门）、黄葛晚渡片区（南滨路）共同形成两江四岸紧密互动的核心区域，占据绝版商业价值高地。

附件 2

报 价 函

重庆渝加颐置地有限公司：

1、根据你方字水宵灯（暂定名）项目策划统筹及规划调整咨询服务比选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踏勘现场和研究比选文件等所有内容后，我方完全认可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小写\_\_\_\_元，完成本项目比选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补充通知或修订函等所确定的全部内容。

2、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比选文件，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3、若我方中选，我方承诺如下：

（1）我方接受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包括合同条款），并按比选文件中的要求提供服务。

（2）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咨询服务合同。

（3）我方自愿接受你方不一定选择我方成为合作方，同时也承诺本次报价工作发生的费用均由我方自理。

4、除非达成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和本报价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参选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单位地址：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参选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参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双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参选人：\_\_\_\_\_（盖法人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工作并签署文件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4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参选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字水宵灯（暂定名）项目技术咨询服务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参选人：\_\_\_\_\_（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注：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工作的或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件 5

合同编号：\_\_\_\_\_

## 字水宵灯（暂定名）项目

# 策划统筹及规划调整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接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供货安装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字水宵灯（暂定名）项目

2、工程地点：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组团B分区B10-1/03、B10-2/03、B10-3/03、B08-2/03、B24-3/03号地块

### 第二条、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暂定六个月，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作内容完成经验收合格之日为止。

### 第三条、服务范围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备注
1	字水宵灯（暂定名）项目策划统筹	（1）开展字水宵灯（暂定名）项目项目方案策划任务书编制，明确策划工作内容和成果要求，制作相关征集文件，制定遴选规则，召开单位遴选会等组织工作。	
		（2）完成规划现状本底梳理。对片区上位规划、详细规划、建设情况等梳理，包括自然本底、人文本底及发展本底等。	
		（3）完成字水宵灯（暂定名）项目项目方案策划整合工作。根据多家策划单位完成的策划方案成果进行统筹整合，协调策划方案内容。	

2	规划调整研究	根据策划内容，完成字水宵灯（暂定名）项目 5 个地块的控制规调整研究。	
---	--------	-------------------------------------	--

#### 第四条、甲方负责提供的基础资料

序号	基础资料 and 文件的名称	文件格式	备注
1	项目相关需求，以及字水宵灯（暂定名）项目项目相关基础数据资料；	电子文件	
2	完成本项目任务需要的其它基础资料。	电子文件	

#### 第五条、项目工作进度要求

1、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按下列进度开展本项目工作：

1.1、签订本合同后 3 天内，完成本项目现场踏勘、调研。

1.2、签订本合同后 30 天内，完成字水宵灯（暂定名）项目项目策划单位征集遴选工作。

1.3、签订本合同后 30 天内，完成字水宵灯（暂定名）项目项目规划本底研究基础资料收集和本底条件梳理，形成工作成果。

1.4、根据工作进度，完成字水宵灯（暂定名）项目项目策划统筹整合，形成工作成果。

1.5、字水宵灯（暂定名）项目项目策划统筹整合成果形成后报甲方及规划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审核，15 天内结合审查反馈意见形成最终成果并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最终确认。

1.6、根据审定的字水宵灯（暂定名）项目项目策划统筹整合成果，30 天形成规划调整研究成果并报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审查同意后开展规划公示、入库等工作。

#### 第六条、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成果

序号	工作内容板块	成果要求	备注
1	字水宵灯(暂定名)项目 策划统筹	形成1个征集任务书和1个整体策划统筹 研究报告(含本底研究)。	提供电子 和纸质版
2	规划调整研究	形成1个规划调整研究成果	成果

3. 正式成果数量：上述工作内容需分别各自提供纸质文本8套、  
电子U盘1套。

### 第七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实行包干总价(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元  
整，(大写：\_\_\_\_)。该含税包干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本合同项  
下全部服务工作过程中的人员报酬、福利、津贴、绩效、加班费等，  
过程资料和成果资料修改费、配合费、现场服务费、出图费、文本打  
印费、评审费、利润、税金、管理费等一切有关费用，以及本项目比  
选文件和本合同明示或暗示的应由乙方承担的责任义务和有关费用。

#### 2、支付方式：

2.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元整；

2.2 乙方完成字水宵灯(暂定名)项目任务书编制及策划单位征集  
遴选工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大  
写)：\_\_\_\_，小写：\_\_\_\_元整；

2.3 乙方完成字水宵灯(暂定名)项目方案策划统筹整合并经甲方  
及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元整；

2.4 乙方完成字水宵灯(暂定名)项目规划调整研究，并经甲方及  
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通过，移交正式规划调整研究成果后，甲

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5%，即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整；

2.5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对于的规划设计方案通过规划评审，且双方办理合同结算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

3、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第八条、甲方的职责和义务**

### **8.1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1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8.1.2 甲方尽量满足乙方提交的资料清单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与时效性负责。

8.1.3 甲方变更项目工作内容、规模、条件，或需重新提交基础资料，应当顺延乙方向甲方交付阶段性设计成果的时间。

8.1.4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进行项目工作。甲方要求提前交付项目工作成果文件时，须征得乙方的同意，甲方应根据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8.1.5 甲方应协助乙方现场踏勘和调研。

8.1.6 甲方应负责方案论证、审查、评审及相关的组织工作，以保证项目顺利进行。甲方收到乙方的各阶段项目工作方案及成果后应及时完成审查工作。

## **第九条、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9.2.1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完成各阶段的项目工作成果文件，并及时提供给甲方。

9.2.2 乙方应积极投入，配合甲方进行规划动员、方案汇报、公示等工作，以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9.2.3 乙方应按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形式，向甲方交付加盖“成果专用章”的项目工作成果。

9.2.4 乙方对设计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的错误造成甲方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时，乙方负责采取补救措施。

9.2.5 乙方应按重庆市相关文件要求保障人员工作条件，提高项目质量。

## **第十条、违约责任**

10.1 在乙方妥善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前提下，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6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终止提供服务。

10.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服务内容或提交服务成果，出现成果交付时间迟延、应当进行而未进行各阶段审查、评审工作等情况，每延误一日，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总金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非甲方原因，乙方服务迟延超过 6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尚未支付的款项终止支付。

10.3 在甲乙双方书面认可的情况下，本合同项下相关工作可以暂停，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暂停时间达到一年以上且未能恢复的，本合同终止。甲乙双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已经提交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的工作量以及本合同有关约定，据实结算并支付有关服务费用。

10.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或解除

的，乙方已经收取的合同价款不予退还，并有权要求甲方付清合同终止或解除前乙方已经实际完成、已经提交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的工作量对应的进度款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非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除应退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承担服务迟延违约金外，还应至少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赔偿损失的费用不得超过本项目合同金额。

### **第十一条、本项目乙方有权采用以下科技成果或专利**

乙方保证乙方对以下科技成果或专利享有依法获取、利用等权利，并将以下科技成果或专利全部或部分运用到本合同项下咨询服务中。如因此出现侵权行为，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重庆市老旧居住区改造提升规划导则研究”，登记号：20210065。

“主城区边角地社区体育文化公园使用绩效评估”，登记号：20210454。

“应急医疗设施专项规划标准研究”，登记号：20211084。

“街道社区数据统计单元划定与协同更新机制研究”，登记号：渝科成字 2019Y512。

“重庆市中心城区‘两江四岸’周边区域基础设施外观美化提升方案研究—以停泊趸船为例”，登记号：渝科成字 2021Y650。

“基于生活圈理念的城市新区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技术要点研究”，登记号：渝科成字 2022R272。

“重庆市详细规划编制指南”，登记号：20220409。

“区县城市设计实施情况调查与分析”，登记号：渝科成字

2019R514。

“山地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关键技术及应用研究”，登记号：渝科成字 2014Y418。

“重庆市城乡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关键技术开发与应用”，登记号：渝科成字 2015R386。

“重庆城市社区服务中心配套建设对策研究”，登记号：渝科成字 2019R519。

“与城市社区治理相协同的社区公共服务中心规划关键技术研究”，登记号：渝科成字 2019Y511。

## 第十二条 送达地址

1、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有文书，包括因本合同履行产生的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程序、二审程序和执行程序的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为：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2、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七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一方送达地址发生后未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的，原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3、一方或司法机关按照约定地址向对方送达法律文书的，视为送达；对方拒绝签收的或非本人签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

4、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当事人或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

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证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第十三条、其它**

#### 1、关于项目工作方案及成果的特别约定：

1.1 在服务费用支付完毕后，本合同项目工作成果著作权归甲方所有；在甲方支付完所有合同价款前，尚未提交的项目工作成果著作权归乙方所有，已经提交的项目工作成果著作权归甲方所有。若本合同中途终止或解除的，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服务费用后，乙方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在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服务费用前，乙方已经完成但尚未提交的项目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归乙方所有，乙方已经完成且已经提交的项目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1.2 甲方有权在本合同适用范围内使用项目工作成果，乙方有权将项目工作成果作为自身业绩进行宣传但不得违反保密义务，在没有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披露本项目及有关成果的内容。

1.3 关于侵犯著作权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应另行支付费用。

2、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依法协商处理。

3、甲乙双方如对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取得一致意见，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需商定签订补充合同（协议），补充合同（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本合同正本玖份，甲方伍份，乙方肆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